

证券代码：300664

证券简称：鹏鹞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18-042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，下午 13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赛特大道 25 号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洪春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238,010,1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5854%。

2. 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5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合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为 7 人，代表股份 238,015,6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5866%。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的股东（下称“中小股东”）为 5 人，代表股份 76,7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0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议案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二）议案表决结果

1. 《2017 年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238,010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9%；反对票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；弃权票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 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238,010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9%；反对票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；弃权票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 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238,010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9%；

反对票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；弃权票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. 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、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238,010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9%；反对票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；弃权票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. 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238,010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9%；反对票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；弃权票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1,70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816%；反对票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666%；弃权票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1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. 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及 2018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238,010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9%；反对票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；弃权票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1,70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816%；反对票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666%；弃权票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1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. 《关于监事薪酬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238,010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9%；

反对票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；弃权票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1,70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816%；反对票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666%；弃权票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1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. 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238,010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9%；反对票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；弃权票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. 《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238,010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9%；反对票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；弃权票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0. 《关于 2018 年度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238,010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9%；反对票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；弃权票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. 见证律师：方晓杰、鲁玮雯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（2017

年修订)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2.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8 日